中介机构“乱收费”案件查处方案

部分中介机构借助行政权力或行政影响力“乱收费”，加重企业负担，影响政府公信力，损害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减税降费的系列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严厉整治乱收费的工作要求，严厉查处中介机构违规收费，是减轻企业负担的重要举措，有助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实体经济运营成本。

一、重点任务

严厉查处下列借助行政权力或行政影响力违规收费行为：

（一）利用行政职能、垄断地位指定服务、强制服务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

（二）将审批部门应当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费用通过中介机构转嫁给企业承担；

（三）利用电子政务平台违规收费，将应当由行政机关承担的运营维护费等转嫁给企业承担；

（四）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

（五）行业协会强制企业入会并收取会费，违规开展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考核评比、表彰及强制赞助捐赠、订购刊物等“乱收费”行为。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衔接。结合《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1年治理涉企收费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黔市监办函〔2021〕145 号）将行政审批中介机构收费“乱收费”作为专项行动的重点之一开展检查，并做好与“铁拳”行动的衔接。

（二）加强统筹组织。4-6月，集中力量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2021年治理涉企收费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黔市监办函〔2021〕145 号）安排做好重点检查；7-12月，做好重点检查后续处理工作，结合举报投诉继续依法查处中介机构“乱收费”行为。

（三）加强联合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在中介机构“乱收费”检查中，要提前梳理本地涉企收费相关政策，认真学习和吃透文件精神，要与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有效的沟通渠道，对涉企收费政策随时会商，精准把握。要深入分析行业现状及违规收费发生的原因，在完善制度、机制等方面提出政策建议。

三、任务分工

价监反垄断处负责牵头中介机构“乱收费”案件查处工作，信用监管处按职责分工配合。